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认真核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石化”）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增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逸盛新材料的资本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逸盛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结构并提升其竞争力。

3、本次增资由逸盛新材料各股东按照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独立董事：姚铮、严建苗、郑晓东

2019年7月16日